

## 選遴階段 校長改一階段 外國人也能當校長

大學法修正案通過

陳重生、朱武智／台北報導  
國內大學校長選舉迭生糾紛，立法院院會昨天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。大學校長遴選制度，由現行兩階段遴選，大幅翻修為一階段遴選制度，以落實大學自治原則；未來公、私立大學並得聘請符合資格的外國籍人士，擔任校長及各院系所學術主管。

修正條文明訂，新設大學及已設立的公、私大學校長遴選均改為一階段遴選。各公立大學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選出校長，再由教育部、各地方政府聘用，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；私立大學由董事會組遴選委員會遴選，再報教育部聘用。新法不溯適用目前已在辦理的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。根據教育部統計，目前有清大、政大、交大、台師大等十一所學校正辦理校長遴選，依法仍採二階段遴選制。

### 只要合格 排除就服法、國籍法限制

為使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符合公開、公正、透明，修正條文明訂，遴選委員會應由學校代表、校友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佔五分之一，其餘五分之一由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遴派代表出任，遴選委員會應在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。

過去曾有大學擬聘請外國或具雙重國籍學術界人士擔任校長、院長、系所主任，但受限於現有法規而難如願。大學法新修正通過，各大學可聘請符合資格之外國人士出任校長及學術主管職務，排除就服法、國籍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。

行政院版本原本明訂，「大學得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設立分校、分部」，泛綠立委一度堅持大學不得到大陸設立分校、分部，經朝野協商改為「大學得設分校、分部」，未明文限制大學不能到國外設分校、分部。

針對先前清華、交大討論合併，新修正條文賦予大學合併法源，國立、市立、縣立等各級大學得擬定合併計畫，經權責單位同意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執行。修正條文也明訂，大學應自行評鑑，並接受教育部定期評鑑。同時新增教師評鑑條文，未來大學師資應定期接受評鑑，以為聘任與否、待遇調整、獎勵、懲處依據。

未來大學學位頒發也增加學程學位，各大學有許多學校學生修教育學程，目前只頒給教育學分，未來可授予學位；學士在學成績優異，得申請不經碩士學程直接攻讀博士學位。另外，為增進學生參與校務及自治，修正條文也明訂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應出席校務會議，比例不得低於會議人數總額十分之一，並應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，以增進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。

### 法人化條文沒通過 杜正勝遺憾

韓國棟／台北報導

《大學法》完成修法，教育部長杜正勝昨天表示，大學校長產生方式改成一階段遴選，外國人可擔任本國大學校長，賦予大學生更多參與校務的權利、大學評鑑等，都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。但「大學法人化」相關條文未通過，他深感遺憾！

昨天三讀通過的《大學法》規定，學生出席校務會議的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的十分之一。杜正勝說，他去年和大學學生座談時，學生代表提出這樣的意見：之前青輔會舉辦的「青年國是會議」也希望如此，修法賦予大學生更多發言權。但他提醒大學生，要珍惜法律賦予的權利，充分瞭解自己的責任是什麼。如果大學生能夠體認有權利就有責任，對於校務推動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
